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
　　歐昭廷

被　　告　王可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9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4,634元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立信用卡申請書，於民國110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6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款。經結算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634元、利息16,309元、及自115年6月10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計算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單、歷史帳單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,943元，及其中234,634元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